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iii)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廖虹宇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